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本公司增加天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风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及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6	是	是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10	是	是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是	是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天风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1 或 400-800-5000

网站：www.tf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